



黄梦奇：网红带货主播涉税 刑事风险警示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黄梦奇 陈蒙



近日，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两名网络主播涉嫌偷逃税款问题进行了查处，网络主播朱某某、林某某因偷逃税款，将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分别计 6555.31 万元和 2767.25 万元。

实际上，近些年来，明星偷逃税款的案件已经屡见不鲜，但仍屡禁不止。比如刘某某、范某某、郑某以及协助其偷逃税款的张某等等，天价收入与巨额逃税仿佛已经与娱乐圈紧密挂钩。随着自媒体的发展，网红主播也逐渐成为近几年的新兴力量。从 2020 年开始“带货主播”成为我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颁布以来发布的第三批新职业且逐渐成为一种高收入群体。比如就在过去的双十一，李佳琦、薇娅二人直播间一天内的成交额，合计就能接近 190 亿元，该数据相当于全国

商超一年的收入。

但是遗憾的是，有些主播在高收入的光环下，却伴随着偷税逃税的身影。在此事件曝出后，不少人也疑惑，网红带货主播们需要缴哪些税又是如何逃税的，其逃税行为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呢？本文将为大家作简要分析。

一、网红带货主播缴纳什么税

网红带货主播的收入主要由三类构成：一类是坑位费，即商家的商品出现在直播间所需要的上架服务费；一类是佣金，也就是销售的提成，根据主播实际带货的销售额计算提成。还有一类是打赏收入，由其粉丝在平台购买虚拟礼物充值，然后在其直播时将虚拟礼物打赏给主播，主播再按照一定的比例提现。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主播与其所在平台或 MCN 机构的法律关系的不同，这些收入中也会存在可能需要由主播和其所在的平台或者 MCN 机构再分成的情形。

主播纳税的税种一般包括增值税和所得税，其中所得税又可分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主播的这几类收入需要缴纳什么税还需要根据其直播带货的模式、纳税人身份等来区分，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主播以个人名义直播带货。该情况下，纳税人为网红自身，在增值税方面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要区分收入性质，征收率统一为 3%，当前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优惠，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增值税征税率降低为 1%，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

增值税。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税率取决于所得类型。第二种情况是，主播以工作室名义直播带货。该情况下，直播带货所得则由工作室纳税，增值税方面可以按照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缴纳，税额为收入乘以征收率 3%（1% 优惠税率），也可以申请一般纳税人身份，税额为增值额乘以 6% 税率。个人所得税方面，按照“经营所得” 5%-35%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第三种情况是，主播以公司名义带货。该情况下，直播带货所得的相关收入，则由公司纳税，增值税与工作室一致，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网红带货主播的“避税方式”

在文娱圈内常用的避税手段通常就是改变收入性质或隐匿收入。主要有以下几种比较常见的方式：一是“阴阳合同”。即表面上所签订的“阳合同”与私下实质履行的“阴合同”不同。比如网络主播可能会通过与他方公司签署阴阳合同，约定较低的坑位费或者其他收入等，实际高额的收入用现金结算实现逃税漏税。二是形为合作，实为利益输送。主播自己找一家公司，平台与这家公司合作，通过业务往来的形式输送利益，将个人收入变成公司收入。三是注册个体工商户。主播自己注册个体工商户，平台以采购服务或其他项目的名义与主播结算，这种方式下主播纳税税率低。四是虚报销售额。主播虚报直播带货实际销售额从而减少税收。五是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主播们通过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性质的工作室等对外承接业务，这样便可以将个人所得转化为经营所得，适用核定征收政策，来大幅度降低税负。

在此，笔者团队想重点讲的是上述第五种“避税方式”，也是目前带货主播最常用的一种方式，就是在税收洼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降低税负。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方式相比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言，避税的幅度也大很多。比如像在上海、江苏等地区均存在许多税收洼地。这些地区通常会通过多种税收优惠政策来吸引企业入驻。如之前上海的崇明区之前就成为许多明星、网红等设立工作室的地方，原因在于网红们在崇明的园区注册个人独资企业可申请核定征收，同时还可以享受退税政策。对一个网红带货主播来说，核定后的综合税率，为1%-7%，最高不超过7%。但是目前国家还没有一个核定征收的统一办法，而此前各地关于核定征税的政策都不一致，因此导致目前核定征收被地方滥用，也成了许多网红主播用以逃税的重要手段。

例如前面所提及的朱某某、林某某二人就是通过此方式避税。根据税务局调查的情况：朱某某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设立北海宸汐营销策划中心、北海瑞宸营销策划中心、上海豆梓麻营销策划中心、上海皇桑营销策划中心、宜春市宜阳新区豆梓麻营销服务中心、宜春市宜阳新区黄桑营销服务中心等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把从有关企业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8445.61万元，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3036.95万元。林某某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设立北海灵珊营销策划中心、北海珊妮营销策划中心、宜春市宜阳新区玉珊企业管理中心、宜春市宜阳新区蓝珊营销服务中心等个人独资企业，虚

构业务把从有关企业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 4199.5 万元, 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 偷逃个人所得税 1311.94 万元。可见二人均是通过设立多家个人独资企业, 虚构业务来逃避税款。

三、避税可能带来的刑事法律风险

(一) 可能涉嫌逃税罪

什么是逃税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就构成逃税罪。

像上述两网红带货主播, 采取虚构业务的手段进行纳税申报, 其行为会构成逃税罪吗?

首先看是否达到逃税罪的立案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逃避缴纳税款, 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 为逃税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其次, 还要看其是否能补缴税款以及此前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根据 2009 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七)》将第二百零一条增加了第四款: “有第一款行为, 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 补缴应纳税款, 缴纳滞纳金, 已受行政处罚的,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 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因此，按照现在的规定，税务机关没有处理的，司法机关不得直接追究纳税人的刑事责任。像被税务部门调查的两位网红带货主播，虽然逃税的数额达到逃税罪的数额标准的，但只要不是五年内受过逃税罪刑事处罚，或者五年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两次处罚的，只要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缴纳了罚款，就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 2009 年该修正案出台之前有明星因逃税入狱，而后来的明星们却都是受到行政处罚。但是如果从其收到处罚的五年内，税务部门发现并查证该明星、主播等存在其他逃税问题，并给予第二次行政处罚，那么其还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这也表明明星、主播们并不是缴纳完税款就完全脱离刑事风险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之前因郑某逃税被罚后，一夜之间，多家明星工作室相继注销，不由得引人猜测是否在意图规避责任。但是如果一旦真的涉嫌刑事犯罪，无论单位是否注销，都会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可能涉嫌抗税罪

《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了抗税罪，即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涉嫌构成抗税罪。如果被依法行政处罚的网红主播以暴力、威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9950

